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照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0,878,372.4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30,949.19元，共计163,809,321.65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的议案》。

本次项目实施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与管理效率，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吸引和稳定高端优秀人才。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62,281,721.00元购置汕头市泰盛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华侨试验区汕港路1号泰盛科创园南区T2幢的1层、5层



至 21 层全部房产，用于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

《关于购置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